

事業單位施行健康檢查之費用不宜由職工福利金支付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4.09.05. 台內勞字第34594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9月5日

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條規定，事業單位施行健康檢查之費用，應由雇主負擔，不宜由職工福利金支付。